

证券代码：838907

证券简称：利仁科技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会议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

2018 年 2 月 1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宋老亮提交的《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现将增加议案情况补充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提议对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：

第十四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、发起人自主约定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时间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：（每股一元）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股份数额（股）	持股比例	出资时间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1	宋老亮	34,725,852	67.22%	2017.12.19
2	齐连英	11,768,148	22.78%	2017.12.19
3	北京利仁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,166,000	10.00%	2017.12.19
合计		51,660,000	100.00%	——

修订后条款：

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时，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、发起人自主约定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时间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：（每股一元）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股份数额（股）	持股比例	出资时间
1	宋老亮	24,804,180	67.22%	2015.12.31
2	齐连英	8,405,820	22.78%	2015.12.31
3	北京利仁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,690,000	10.00%	2015.12.31
合计		36,900,000	100.00%	——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，召集人应在收到议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截止2018年2月11日，宋老亮持有公司股份34,725,8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22%，经董事会审核，上述议案的提议人资格、提议时间及提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议案具有明确的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